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调整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的通知

教指委发（2018）04 号

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经相关院校、委员和同行专家推荐，报请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决定调整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组成。

请专家工作小组成员所在院校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附件：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楼世洲（浙江师范大学）

孟庆国（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副组长：

张建荣（同济大学）

刘志文（华南师范大学）

邱飞岳（浙江工业大学）

组 员：

汤生玲（河北金融学院）

彭德举（山东济宁市职业学校）

和　震（北京师范大学）

刁哲军（河北师范大学）

李仲阳（湖南师范大学）

徐国庆（华东师范大学）

魏少华（南京师范大学）

胡业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许　玲（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孟景舟（河南科技学院）

郝明君（重庆师范大学）

李梦卿（湖北工业大学）

潘海生（天津大学）

徐　涵（沈阳师范大学）

陈　鹏（陕西师范大学）